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2〕24-2 号

郭雪亮：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1XXXXXXXX141X

法定代表人：郭雪亮

地址：山东省沂南县岸堤镇冯家庄子 455 号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25 日对你负责的蒙阴县鑫兴劳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蒙阴县鑫兴劳务有限公司建设的西侧筛分室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即投入使用，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负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有：我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资料，2022 年 7 月 25 日制作的 2 份《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2〕24-2 号）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8 项的要求，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

币壹拾万零陆佰贰拾伍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